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IA SHENG HOLDINGS LIMITED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366,084,242股配售股份已獲配售經辦人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約262,5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採用之詞語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及366,084,242股配售股份已獲配售經辦人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為獨立之機構、專業及／或個別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第三方，並(i)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之概無關連及一致行動。

366,084,242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0%及經配發及發行366,084,242股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0%。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列為(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耀成控股有限公司 (「耀成」) (附註1)	73,142,471	4.0	73,142,471	3.3
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 (「AMCF」) (附註2)	12,897,728	0.7	12,897,728	0.6
Best Eff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st Effort」) (附註3)	322,341,020	17.5	322,341,020	14.6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4)	166,400,000	9.0	166,400,000	7.6
小計	574,781,219	31.2	574,781,219	26.1
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	—	366,084,242	16.6
其他公眾股東	1,264,559,993	68.8	1,264,559,993	57.3
總計	1,839,341,212	100.0	2,205,425,454	100.0
公眾股東總數 (附註5)	1,264,559,993	68.8	1,630,644,235	73.9

附註：

- 耀成由執行董事葉志釗先生及其配偶雷惠娟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 AMCF分別由亞盛(亞洲)有限公司(「亞盛亞洲」)及MBK Co., Ltd.擁有50%權益。亞盛亞洲由Asset Managers Holdings Co., Ltd.(「AMH」)擁有70%及由執行董事葉志釗先生間接擁有30%。AMH由Ichigo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擁有約36.39%。
- Best Effort為亞盛亞洲之全資附屬公司。

4.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0%權益，而AMH則擁有其25%權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70.32%權益，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擁有約67.26%權益。
5. 由於各名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第三方，並(i)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之概無關連及並非一致行動，故承配人之股權被視為公眾人士處理。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67,200,000港元。經計及有關配售事項之預計開支約4,700,000港元後，約262,5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淨額約為0.72港元。

承董事會命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志釗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志釗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及蘇少明先生(營運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梁仲德先生及黃國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jiasheng.hk>